

# 《预防及控制疾病(规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规例》

## (第 599 章，附属法例 H)

### 目录

条次		页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释义	1
3.	卫生主任或获授权人员可就指明交通工具行使若干权力	3
4.	关于第 3 条的罪行	7
5.	医务卫生局局长可指明条件、地区、期间及人士类型 *	9
6.	营运人须按要求提供资料	11
7.	相关到港者须按要求提供资料	13
8.	获授权人员	15
9.	失效日期	15

## 《预防及控制疾病(规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规例》

(由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第 599 章)第 8 条订立)

[2020 年 7 月 15 日]

### 1. 生效日期

本规例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

### 2. 释义

(1) 在本规例中 ——

**交通工具** (conveyance) 指任何飞机或船只；

**指明交通工具** (specified conveyance) 指从香港以外地区到达香港(或即将从香港以外地区到达香港)的交通工具；

**指明地区** (specified place) 指根据第 5(3) 条指明的地区；

**指明疾病** (specified disease) 指 2019 冠状病毒病，即本条例附表 1 第 8A 项所指明者；

**指明期间** (specified period) 就符合**相关到港者**的定义 (a) 段所指的人曾逗留的指明地区而言，指根据第 5(2A) 条就该地区指明的期间；(2020 年第 261 号法律公告)

**相关到港者** (relevant traveller) 就某指明交通工具而言，指在该交通工具上并符合以下说明的人 ——

(a) 在登上该交通工具当日或当日之前的指明期间，曾逗留于任何指明地区；或 (2020 年第 261 号法律公告)

(b) 属根据第 5(2) 条指明的任何类型的人士；

**营运人** (operator) 就某交通工具而言，指 ——

- (a) 该交通工具的拥有人、租用人、机长或船长；
- (b) 掌管该交通工具的人；或
- (c) 以该交通工具的拥有人或租用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人，或以掌管该交通工具的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人；

**获授权人员** (authorized officer) 指根据第 8 条委任的获授权人员。

(2) 如 ——

- (a) 某人在某地区登上某交通工具，而该交通工具在该人登上后，在属指明地区的任何其他地区 (**中途指明地区**) 停留；
- (b) 该人不曾在该中途指明地区离开该交通工具；及
- (c) 其后，该人乘搭该交通工具的行程在该中途指明地区以外结束，

则就第 (1) 款中**相关到港者**的定义 (a) 段而言，该人不视为曾逗留于该中途指明地区。

### 3. 卫生主任或获授权人员可就指明交通工具行使若干权力

(1) 就某指明交通工具而言 ——

- (a) 如有任何根据第 5(1) 条指明的条件，就该交通工具上的任何相关到港者不获符合，则卫生主任或按卫

生主任的建议行事的获授权人员，可行使第 (2) 款订明的任何权力；及

- (b) 如卫生主任合理地怀疑，在该交通工具上有——
  - (i) 染上指明疾病的人；或
  - (ii) 已经或相当可能已经蒙受染上指明疾病的重大危险的人，

则该主任或按该主任的建议行事的获授权人员，可行使第 (2) 款订明的任何权力。

- (2) 卫生主任或按卫生主任的建议行事的获授权人员，可——
  - (a) 禁止——
    - (i) 如有关交通工具是飞机——该飞机着陆香港；
    - (ii) 如有关交通工具是船只——该船只进入香港水域或在香港水域停留；
  - (b) 除非有关交通工具停留在卫生主任或获授权人员指明的地方——禁止该交通工具停留香港；
  - (c) 如已就有关交通工具行使 (b) 段所指的权力——禁止该交通工具离开根据该段指明的地方；
  - (d) 禁止任何人登上或离开有关交通工具，获卫生主任或获授权人员准许者除外；及
  - (e) 禁止将任何物品装载上有关交通工具或从有关交通工具卸下，获卫生主任或获授权人员准许者除外。

#### 4. 关于第 3 条的罪行

(1) 如 ——

(a) 某交通工具从香港以外地区到达香港；及

(b) 有任何根据第 5(1) 条指明的条件，就该交通工具上的任何相关到港者不获符合，

该交通工具的每一营运人均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5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2) 被控犯第 (1) 款所订罪行的人，如确立自己并不知道 ( 或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知道 ) 在关键时间有第 (1)(b) 款描述的、构成该指控罪行的情况，即为免责辩护。

(3) 如第 3(2)(a)、(b)、(c)、(d) 或 (e) 条所指的禁止，在无合理辩解的情况下就某交通工具遭违反，该交通工具的每一营运人均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5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订罪行的人，如确立自己并不知道 ( 或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知道 ) 有人作出构成有关违反的作为，即为免责辩护。

(5) 任何人在无合理辩解下，在违反第 3(2)(d) 条所指的禁止的情况下，登上或离开任何交通工具，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4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 5. 医务卫生局局长可指明条件、地区、期间及人士类型 \*

(2020 年第 261 号法律公告；2022 年第 144 号法律公告)

- (1) 为施行第 3(1) 及 4(1) 条，医务卫生局局长(**局长**)可藉在宪报刊登的公告，就相关到港者指明条件。(2022 年第 144 号法律公告)
- (2) 为第 2(1) 条中**相关到港者**的定义 (b) 段的目的是，局长可藉在宪报刊登的公告，指明局长认为因个人情况而已经或相当可能已经蒙受染上指明疾病的重大危险的人的类型。
- (2A) 为第 2(1) 条中**指明期间**的定义的目的，局长可藉在宪报刊登的公告，就符合该条中**相关到港者**的定义 (a) 段所指的人曾逗留的指明地区，指明一段期间。(2020 年第 261 号法律公告)
- (2B) 为施行第 (2A) 款，局长可就不同地区，指明不同期间。(2020 年第 261 号法律公告)
- (2C) 根据第 (2A) 款指明的期间不得超过 28 日。(2020 年第 261 号法律公告)
- (3) 为第 2(1) 条中**指明地区**的定义的目的，局长可藉在宪报刊登的公告，指明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区。
- (4) 根据第 (1)、(2)、(2A) 或 (3) 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属法例。(2020 年第 261 号法律公告)
- (5) 在就某地区或任何曾逗留于某地区的人行使第 (1)、(2A) 或 (3) 款所赋予的权力前，局长须顾及——(2020 年第 261 号法律公告)
  - (a) 指明疾病在该地区的蔓延程度及模式(不论属一般或特定情况)；及(2020 年第 261 号法律公告)
  - (b) 曾逗留于该地区的人对香港构成的公共卫生危险。

- (6) 根据第 (1) 款指明的条件，须关乎预防及控制指明疾病或保障公共卫生。
- (7) 局长可根据第 (1) 款，就不同类型的相到港者，指明不同条件。
- (8) 就第 (7) 款而言，乘搭不同类型的交通工具到达的相到港者，即属不同类型的相到港者。

编辑附注：

\* 2022 年第 860 号号外公告及 2022 年第 861 号号外公告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被暂时撤销，见 2022 年第 1177 号号外公告。

## 6. 营运人须按要求提供资料

- (1) 卫生主任或按卫生主任的建议行事的获授权人员，可要求某指明交通工具的营运人采用卫生主任指明的格式，提供任何关乎以下事宜的资料——
  - (a) 根据第 5(1) 条就该交通工具上的相到港者指明的条件获符合；
  - (b) 该交通工具的航行纪录；或
  - (c) 该交通工具上的人的健康状况。
- (2) 任何营运人没有遵从根据第 (1) 款作出的要求，即属犯罪。



- (3) 被控犯第 (2) 款所订罪行的人，如确立被要求提供的资料在当时并非该人所知道、管有或控制，并且按理是该人所不能够确定或取得的，即为免责辩护。
- (4) 任何营运人明知或罔顾实情地提供任何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充作遵从根据第 (1) 款作出的要求，即属犯罪。
- (5)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 (2) 或 (4) 款所订罪行，可处第 5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 7. 相关到港者须按要求提供资料

- (1) 卫生主任或按卫生主任的建议行事的获授权人员，可要求任何相关到港者采用卫生主任指明的格式，提供任何关乎以下事宜的资料——
  - (a) 该到港者的健康状况；
  - (b) 该到港者的行踪纪录；或
  - (c) 任何关乎根据第 5(1) 条就该到港者指明的条件的事宜。
- (2)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从根据第 (1) 款作出的要求，即属犯罪。
- (3) 任何人明知或罔顾实情地提供任何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充作遵从根据第 (1) 款作出的要求，即属犯罪。
- (4)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 (2) 或 (3) 款所订罪行，可处第 3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 8. 获授权人员

- (1) 署长可为施行本规例，委任公职人员为获授权人员。
- (2) 如获授权人员(或按获授权人员指示行事的人)在执行或看来是执行在本规例下的职能时，真诚地作出或没有作出任何作为，该人员或该人无需为该作为或不作为承担个人法律责任。

## 9. 失效日期

本规例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午夜失效。

(2020 年第 202 号法律公告；2020 年第 249 号法律公告；2021 年第 29 号法律公告；2021 年第 144 号法律公告；2022 年第 41 号法律公告；2022 年第 173 号法律公告)